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网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副董事长陈永坚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董事会,委托董事黄维义先生代为表决。

1.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燃气	601139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刘剑强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	0755-83601139		0755-83601139	
传真	0755-83601139		0755-83601139	
电子邮箱	liujianqiang@szgas.com.cn		liujianqiang@szgas.com.cn	

1.6 公司拟以总股本(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须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和产品简介

1.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城市管道燃气供应、液化石油气批发、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及燃气投资业务,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城市燃气运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经营模式:

(1) 城市管道燃气业务。城市管道燃气业务为特许经营业务。目前公司在广东、广西、江西、安徽、湖南、江苏、浙江等省(区)拥有29个城市(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目前公司管道燃气的气源均主要为天然气,在深圳地区,公司从气源方中石油及广东大鹏采购天然气向用户销售,在深圳以外地区,公司从所在省管网公司等气源方采购天然气向特许经营区域内用户销售,销售价格和相关服务价格受到所在地物价主管部门的监管。目前公司拥有燃气地下管网总长1,300公里,管道燃气用户达221万户。

(2) 液化石油气批发。由于子公司华安公司从国际市场上采购进口液化石油气通过槽车和槽车批发销售给客户。

(3) 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由于子公司深圳燃气公司将采购的液化石油气运送到储配站后进行销售,灌瓶后分送给深圳市的居民客户和工商客户。

液化石油气批发和零售业务均为完全市场化业务,价格随行就市。

3. 行业情况说明

(1) 城市管道燃气 城市管道燃气作为城市居民生活的必需品和工商业热力、动力来源,行业周期性强。城市管道燃气作为城市化的主要标志之一,城市管道燃气随着中国城市化步伐加快,消费升级,用户结构改变等因素,行业整体的利润水平将持续提升。近年来随着空气污染的不断增加,政府和公众对于环境污染问题也愈发关注和重视,相关政策不断加码。以天然气为主的清洁能源对传统煤炭燃料替代,是解决目前空气污染问题的有效方式之一,预计管道天然气销售量将保持持续增长。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国内外资本看好国内城市燃气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热衷投资国内城市管道燃气项目,投资项目竞争十分激烈。

(2) 液化石油气 随着深圳、东莞、广州、佛山等城市的管道燃气用户将逐步由使用液化石油气转为使用天然气,对华安公司的批发业务将造成一定的冲击,华安公司未来的市场拓展方向为尚未开通使用天然气的城市以及城市周边的乡镇。随着深圳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及高压输配工程的逐步完成,深燃石油气公司将瓶装气市场向城市管网覆盖不到的周边地区转移。根据日本、台湾、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经验,液化石油气作为一种民用能源将长期存在。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15,268,107,348.76	13,201,676,628.68	15.13	12,000,621,392.98
营业收入	7,907,467,448.72	9,530,473,495.62	-16.40	8,574,549,94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6,661,697.66	721,120,886.11	-83.2	707,010,64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4,741,048.96	709,394,988.77	-10.52	606,107,19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	7.128,374,040.29	5,422,281,688.03	31.30	4,980,303,54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147,841.24	1,129,077,673.37	38.23	1,283,156,19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76,026,146.00	1,980,597,846.00	9.07	1,980,45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1	-0.06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5	13.85	减3.70个百分点	16.08

四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总资产	1,676,288,020.36	1,989,425,462.81	1,908,080,815.14	2,136,623,140.41
营业收入	122,300,914.22	264,069,902.28	127,017,876.68	146,252,81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404,676.99	260,300,850.32	123,339,584.76	131,054,70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79,312.82	246,689,916.06	586,022,637.56	839,304,588.58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	37,6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P)	33,56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数)	股东性质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7,968,023	1,307,997,523	50.87	0	无	国家
香港中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32,000,411	362,000,411	16.62	0	无	境外法人
德华投资有限公司	20,928,666	206,769,666	9.4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6,794,309	131,705,691	6.0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21,589,900	0.89	0	无	未知
香港中华燃气(深圳)有限公司	1,400,360	18,100,360	0.83	0	无	境外法人
新嘉坡集团有限公司	0	16,500,000	0.7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行业轮动证券投资基金(L09P)	未知	9,500,000	0.44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英国)有限公司-普华理财A基金	3,629,171	4,838,400	0.22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3,544,943	0.16	0	未知	未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未知	3,544,943	0.16	0	未知	未知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4.9302亿元,同比下降1.29%;天然气销量15.02亿立方米,同比下降1.31%。其中,管道天然气14.602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66%;天然气批发0.433亿立方米,同比下降58.81%。主要是受国际LNG市场价格下降导致天然气液化气进口销售有所减少。深圳地区天然气销售10.88亿立方米,同比下降3.37%。主要是受检修等因素影响导致天然气销售量下降所致,全年天然气销售量为4.343亿立方米,同比下降17.96%;深圳以外地区区公司天然气销量1.14亿立方米,同比增长4.55%。其中,管道天然气销售量3.71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8.92%;主要是受益于深圳以外地区地区汽车加气业务快速发展,全年汽车加气0.47亿立方米,同比增长67.15%。

报告期内,公司液化石油气销售收入为18.75亿元,同比下降45.57%,主要是受液化石油气市场竞争加剧,天然气价格等因素影响导致销售量下降所致。其中液化石油气批发生售41.13万吨,下降20.39%;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9.26万吨,与上年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管道燃气用户总数达220.54万户,其中深圳地区160.13万户,深圳以外地区60.41万户。全年管道燃气用户净增26.38万户,其中深圳地区净增14.17万户,深圳以外地区净增11.21万户。2015年,公司创新工商业用户拓展模式,精耕细作,降低用气门槛,最大限度挖掘中小微企业用户潜力,商业用户净增加1,726户,工商业用户净增加319户。

2015年,深圳以外地区公司全年实现销售收入17.64亿元,同比下降0.47%;实现净利润1.34亿元,同比增长30.85%。公司创新并购模式,与燃气产业基金合作,继续大力推进深圳以外地区燃气项目开发,依托现有项目优势,向周边辐射,全年新增3个城市燃气和13个汽车加气项目。公司与燃气产业基金联合收购扬州天鹏燃气经营有限公司和淮安沃鹏燃气有限公司的股权,并单独收购南昌县福鑫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继续扩大业务区域,向江浙浙经济发达地区延伸;公司在福州、合肥和九江等收购,完成汽车加气公司、拓展长输管输加气业务等终端业务。

公司扎实推进管网建设,努力提升城市化率,全力保障燃气稳定供应。截止2015年底,公司拥有高压、次高压管径423.56公里,市政中压管径4,927.23公里(其中1,535.76公里为政府建设移交)。全年新建高压、次高压管径90.33公里,市政中压管径463.98公里,接收政府投资管径73.93公里。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情况。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的情况,公司应当作出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本报告期无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新增合并新仕德燃气(潜山)有限公司、安徽深燃徽商能源有限公司、蓝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燃德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和梧州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6-008

深圳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上午9:0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岭-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7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李真先生,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14名,陈永坚副董事长因公出差委托黄维义先生代为表决,陈永坚、胡卫平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其他12名董事现场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真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母公司的净利润637,522,743.41元为基数,提取10%法定公积金63,752,274.34元后,加上截至本次利润分配之前未分配利润1,163,563,806.94元,2015年度实际可供股东

公司代码:601139

公司简称:深圳燃气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分配利润为1,737,334,276.01元。以总股本(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深圳燃气201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10。

六、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七、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1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审计独立性,同意改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43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合计182万元(含税,不含差旅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2016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九、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向控股子公司赣州深燃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6年向控股子公司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6,800万元的内部借款。

十三、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向控股子公司梧州深燃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6年向控股子公司梧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5,500万元的内部借款。

十四、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本公司是否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自查,经本公司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十五、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发行人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 发行总额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债券资金需求情况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人民币5亿元,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个票面利率未上调前值,在债券存续期满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将按照原有利率不变。

5.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次该品种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该品种债券存续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该品种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本公告的投资者回售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该品种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该品种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7.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 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9. 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公众投资者。

10.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11. 发行债券的上市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12.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拟用于偿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13. 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的内外部偿债机制,偿还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14.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次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十六、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该授权的基础上,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及实施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具体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债券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地发行的偿债保障;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安排、担保安排、上市交易费用、缴纳税费等具体事宜;

2. 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公司债券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并与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或调整;

3.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意见或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与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与发行;

5. 办理公司债券申报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6. 决定聘请参与公司债券必要性的中介机构;

7. 办理与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在上述第1-7项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的同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作为公司债券的授权代表人,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七、董事会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拟由李真董事、刘秋辉董事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两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内容详见《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十八、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2。

上述第一、二、三、四、七、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6-009

深圳燃气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岭-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7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监事会主席陈守日先生,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守日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监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监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发现泄密情况。

三、监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监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监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分别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对外披露情况一致。

六、监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体系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际情况。

七、监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